

经济法第二章要点（1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5/2021\\_2022\\_\\_E7\\_BB\\_8F\\_E6\\_B5\\_8E\\_E6\\_B3\\_95\\_E7\\_c45\\_759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3_95_E7_c45_75975.htm)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一、前言（本章与往年教材相比有重大的变化）本章内容包括：个人独资企业法，合伙企业法。要求考生在学习时注意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内容的对比，在对比的基础上重点把握合伙企业法的内容。本章删除了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以及关于破产法的内容，对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内容比原来教材写的更细，更深入！请注意教材中习题的理解。内容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！本章新增加或有重大变化的内容：建议新增加内容作为重点掌握的范围。1.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“分支机构设立” p51；2.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p54；3. 合伙企业财产转让 p61；4. 退伙的效果 p76。本章重点掌握的问题：（首先包括以上新增加或有重大变化的部分）1. 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方式-----并且对比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方式的区别（劳务）；2. 合伙企业的财产转让；3.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方式；4. 应当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；5.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；7. 新合伙人入伙、退伙人的法律责任。二、讲义精华篇一）、个人独资企业 1、个人独资企业性质 p49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，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“但”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，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。另外根据规定：个人独资企业允许设立分支机构；应该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；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。

2、关于投资人的规定 p53 (1)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，且只能是中国公民。(2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，

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国家公务员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、警官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等人员，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。

3、企业名称: p50 (1) 个人独资企业一般以厂、店、部、中心、工作室为名称，要求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；(2) 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“有限”、“有限责任”或者“公司”字样。

4、出资方式p50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以个人财产出资，也可以以“家庭共有财产”出资；如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“明确”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，应当依法以“家庭共有财产”（指所明确的部分）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。

5、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p53 (1) 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。(2) 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。(3) 投资人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之间所签订的职权的限制，只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有效p54)；对第三人并无约束力。(4)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受托人或被聘用的人员超出投资人的限制与“善意”第三人的有关业务交往应当有效。(5) 关于会计事务，用工事务，社会保险事务的管理。相对本内容比原来的规定更细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